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8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許晏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8,0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晏彰於民國108年08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給付68,073元(含本金54,314元、利息13,759元)及其中(1) 2,311元部份自115年04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61%計算之利息；(2) 17,707元部份自115年04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66%計算之利息；(3)34,296元部份自115年04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

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8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11元	許晏彰	民國115年04 月0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0.61
002	新臺幣 17707 元	許晏彰	民國115年04 月0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0.66
003	新臺幣 34296 元	許晏彰	民國115年04 月0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2311元	許晏彰	民國115年0 4月07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002	新臺幣 17707 元	許晏彰	民國115年0 4月07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003	新臺幣 34296 元	許晏彰	民國115年0 4月07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